

##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後本行股本的若干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2,388,046,744元，分為12,388,046,7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2,388,046,74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已發行股本總額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後本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2,388,046,74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已發行股本總額	[編纂]	100%

##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向彼此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向彼此買賣。本行須以港元支付所有與H股相關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所有與內資股相關的股息。有關須舉行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

## 股 本

---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公司章程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六所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本行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本行的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 轉換內資股

本行的普通股分為H股及內資股兩類。本行的內資股為未上市股份，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編纂]完成後，全部未上市股份均為本行股東持有的內資股，故非上市股份的範圍與本行內資股的範圍相同。「未上市股份」一詞用作描述某些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為中國法律特有。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須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前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無須經類別股東批准），並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交易和上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定、要求和程序。

倘本行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有關轉讓及轉換須經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成H股的方法和程序，本行可於任何擬定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有關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本行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本行在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作出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

## 股 本

---

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投票表決。在本行首次上市後，就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任何擬定轉換。

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公司章程在內資股轉換方面的規定符合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使轉換生效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本行會將有關股份在存置於香港的本行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本行的H股[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讓股份在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 禁售期

《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編纂]而言，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在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在本行完成[編纂]後，本行將繼續在其網站上刊登本文件，以告知境內股東禁止轉讓股份。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股權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行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 股 本

---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第二條第(3)段第2節，為規範內部職工持股的上市和流通及加強二級市場的流通管理，已上市及日後將上市的金融企業，對其高級管理層或其他持有內部職工股超過50,000股的個人，應採取措施規範其持有內部職工股的二級市場轉讓。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應當承諾自金融企業上市之日起，股份轉讓禁售期不得低於三年，持股禁售期滿後，每年可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各自於金融企業持股總數的15%，5年內不得超過各自於金融企業持股總數的50%。除本行發行股份須遵守6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作出規定。

###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結果以及股份的當前發售及上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之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的「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分節。